

# 法規樹狀查詢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121 筆

[沿革與前言](#)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號令修正全文

###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 點

土地登記案件以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

#### 第 1 點

土地登記案件以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契約書為之。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2 點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須另檢附移轉契約書。

#### 第 2 點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之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公有，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無須檢附移轉契約書。

### (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 點

申辦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滅失未能檢附，得附具他項權利人切結書辦理，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免再公告三十日。

#### 第 3 點

申請人申請登記所提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須再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

### (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 點

( 刪除 )

#### 第 4 點

地政機關核對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之身分證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 點**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所稱「有關證明文件」，係指能證明原書狀確已滅失之文件，包括由原權利人敘明滅失事由如損害他人權益由其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 點**

(刪除)

---

(申請人身分證明)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5 點**

申請人申請土地登記已檢附印鑑證明者，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

**第 5 點**

以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申辦登記者，應於土地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

---

(申請人身分證明)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5 點**

(刪除)

---

**第 6 點**

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為獨資型態者，應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合夥組織者，應以其合夥人名義；組織型態不明者，得檢具一人以上保證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之保證書，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登記之權利主體。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6 點**

登記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得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7 點**

申請人申請登記所提身分證明所載統一編號與登記簿所載相符且依其他資料均足證明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確係同一人者，無須再檢附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證明文件。

---

**第 7 點**

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因法院判決確定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而取得之權利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

---

**第 8 點**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經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

(二)公司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者，應檢附全體董事出具之書面授權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放款就他人提供不動產取得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登記，免予提出前項書面授權文件。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8 點**

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之身分證件，得以駕駛執照或護照正本代之。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8 點**

登記機關核對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之身分證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9 點**

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

**第 9 點**

公司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下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一)有限公司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二)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三)一人組成之有限公司，應先依公司法規定增加股東，再由全體股東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四)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監察人有數人時，得由其中一人單獨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代表人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9 點**

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為獨資型態者，應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合夥組織者，應以其合夥人名義；組織型態不明者，得檢具一人以上保證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之保證書，以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名義為登記之權利主體。

**第 10 點**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下列方式另定有限合夥代表人，並檢附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一)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二)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0 點**

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其因判決確定取得之權利應以該法人名義辦理登記。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1 點

公司董事長得依民法第一六七條規定檢附委託書授權總經理申辦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申請人仍應以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但申請書件得免認章。

---

#### 第 11 點

公司代表人或有限合夥之代表人（普通合夥人）為法人時，應檢附代表人指定自然人代表公司或有限合夥行使職務之證明文件及該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1 點

公司董事長得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檢附委託書授權總經理申辦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申請人仍應以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但申請書件得免認章。

---

#### 第 12 點

人民團體籌組成立，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依法經法院登記，不得認係社團法人。但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前已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2 點

公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經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但因公司放款就他人提供不動產取得抵押權登記之塗銷登記，免予提出董事會決議之書面授權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3 點

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左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 (一) 有限公司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二) 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 (三) 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 

#### 第 13 點

法律已明定為法人之團體，申請登記時，得免附法人登記證書，並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3 點

公司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並依左列方式另定公司代表人：

- (一) 有限公司僅置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 (二) 有限公司置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董事之證明文件。

(三)一人組成之有限公司，應先依公司法規定增加股東，再由全體股東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申請登記時，應檢附該同意推選之證明文件。

(四)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監察人之證明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4 點**

(刪除)

---

**第 14 點**

無統一編號之非自然人申請登記時，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外，應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未能檢附者，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上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之；如遇有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4 點**

公司申請土地登記，應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作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代表人資格證明、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5 點**

中央銀行為國家特設之金融事業機關，其取得不動產物權，應登記為國有，而以該行為管理機關。

---

**第 15 點**

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證。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但第一款文件載有統一編號者，得免附。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一)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5 點**

(刪除)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16 點**

(刪除)

---

**第 16 點**

民政主管機關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時，應以公文檢具不動產權利審認結果清冊辦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6 點

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已具法人地位，得為登記名義人，其法人證明文件，由銀行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核發。

臺灣銀行之對外代表人為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之對外代表人為總經理。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將財政部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法定代表人資格證明，送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供核對，並得委託其分行或營業單位代理申辦，其委託書與分行或各營業單位之印鑑證明亦應送由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供核對。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7 點

人民團體籌組成立，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依法經法院登記，不得認係社團法人。但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前已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已取得法人資格，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 第 17 點

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不得以其名義新取得不動產物權。

前項祭祀公業就其既有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檢附經鄉(鎮、市、區)公所備查之最新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8 點

特別法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請登記時，得免附「法人登記證書」，但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8 點

法律已明定為法人之人民團體，申請登記時，得免附法人登記證書，並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圖記證明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 第 18 點

外國駐我國商務代表辦事處在臺購買不動產，應以該國名義登記，並以該辦事處為管理者。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8.1 點

無統一編號之權利人申請登記時，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外，應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8.1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8.1 點

無統一編號之權利人申請登記時，除應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外，應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臺灣地區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未能檢附者，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書上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之；如遇有重複時，則以英文姓氏前一、三字母填寫。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9 點

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文件。但該管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之內容，已有寺廟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得據以受理登記。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9 點

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9 點

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
- (二)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9 點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19 點

十九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寺廟登記證。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 (三)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臨時寺廟登記證。
- (二)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

---

### 第 19 點

農業用地因繼承或受贈取得後，五年內移轉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申請登記時，稅捐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

### 第 20 點

應納稅賦已逾核課期間之土地申辦登記，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20 點

經主管機關備案而未辦法人登記之政黨，不得為登記名義人。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21 點

外國駐我國商務代表辦事處在台購買不動產，應以該國名義登記，並以該辦事處為管理者。

---

### 第 21 點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金融機構授權分支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應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以特別授權方式辦理。其印鑑證明經總機構行文援用前項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行文並檢附新印鑑卡備查，經地政機關審驗後存查者，嗣後申請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解釋函 2 筆](#)

---

### 第 22 點

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其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第一項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22 點

登記簿未記載禁止讓與之地上權申請移轉登記時，無須檢附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地上權人以該地上權為標的申請抵押權設定者，亦同。

**( 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2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3 點**

停止適用。

---

**第 23 點**

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

**第 24 點**

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該清算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至其申請登記事項，是否屬清算人之職務，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4 點**

農業用地因繼承或受贈取得後，五年內移轉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申請登記時，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4 點**

農業用地因繼承或受贈取得後，五年內移轉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申請登記時，稅捐稽徵機關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或「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戳記者，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5 點**

應納稅賦已逾核課期間之土地申辦登記，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

---

**第 25 點**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以政黨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其取得法人資格前，因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得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圖記證明辦理。

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政黨，辦理不動產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檢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可相關文件。

---

**第 26 點**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為辦理清算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該負責人之資格證明辦理之。

前項分公司負責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6 點**

( 刪除 )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7 點**

依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敘明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者，於申辦耕地移轉登記時，免再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7 點**

( 刪除 )

---

**第 27 點**

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

**第 28 點**

登記申請案件檢附大陸地區文書者，應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8 點**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8 點**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金融機構授權分支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應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以特別授權方式辦理。其印鑑證明經總機構行文援用前項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行文並檢附新印鑑卡備查，經地政機關審驗後存查者，嗣後申請地上權設定、移轉、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8 點**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經地政機關審查無誤後存查。申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時，地政機關得依其存查文件處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29 點**

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29 點

申請登記時，檢附之華僑身分或其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一次，有效期限為一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止。但香港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澳門地區居民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在此限。  
前項華僑身分或印鑑證明已註明用途者，應依其註明之用途使用。  
第一項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

---

### 第 29 點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者，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得檢附經公證之意定監護契約，免提出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

### 第 30 點

受輔助宣告人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申辦登記，應檢附輔助人同意之相關文件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0 點

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0 點

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機構之證明或認證。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1 點

登記義務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1 點

( 刪除 )

---

### 第 31 點

申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應檢附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但檢附法院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裁定文件者，得免提出。  
財產管理人處分失蹤人不動產應檢附法院許可文件。

---

### 第 32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
- 3.同意書。
- 4.切結書。
- 5.協議書。
- 6.四鄰證明書。
- 7.保證書。
- 8.債務清償證明書。

(二)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電子文件並完成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

- 1.分割協議書。
- 2.契約書。

(三)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以網路申請登記者，得於申辦系統上傳下列文件之掃描檔：

- 1.國民身分證。
- 2.戶口名簿。
- 3.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4.建物使用執照。
- 5.建物拆除執照。
- 6.工廠登記證。
- 7.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門牌整(增)編證明。
- 9.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 12.護照。

(四)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五)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2 點

(刪除)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2 點

申請土地登記，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3 點

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至其申請登記事項，是否屬清算人之職務，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前項代表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3 點

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申請不動產登記，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而代表人印鑑證明得以戶政機關核發者代替。至其申請登記事項，是否屬清算人之職務，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

前項代表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第 33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公司法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2.前目文件之複印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3.以公司登記電子函復文件線上列印成紙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該登記表如無公司印章，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有公司印章之登記表。
- 4.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者，得檢附第二款文件辦理。
- 5.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時，得檢附第二款文件辦理，地政機關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二)公司法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前款第一目文件之複印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2.前款第三目文件，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三)有限合夥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作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檢附有限合夥登記申請書，以該申請書所蓋用印章，作為核對有限合夥印鑑之用。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本國公司法人得免提出。

### 第 34 點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二)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4 點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以政黨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在其取得法人資格前，因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得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圖記證明辦理。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35 點

法人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辦登記時，免附籌備人之印鑑證明。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5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5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6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6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6 點**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土地登記時，免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 ( 一 ) 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單位簽證者，免附授權人印鑑證明。
  - ( 二 ) 內政部主管之全國性社團出售不動產，檢附內政部核准處分證明文件辦理者。
  - ( 三 ) 同一所有權人之土地與建物，同時申辦所有權移轉予他人，如其中一件之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之印章，與他件經公證或監證之契約書上印章相同者。
  - ( 四 ) 兩宗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其合併之權利範圍係以協議為之，如合併後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與合併前之價值無差額或面積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
  - ( 五 )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更正者，更正後應有部分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內者。
  - ( 六 ) 祭祀公業土地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九點但書規定，授權管理人處分並經法院認證者，申請登記時，已檢附管理人印鑑證明者。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7 點**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經濟部撤銷其登記，為辦理清算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該負責人之資格證明辦理之。

前項分公司負責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7 點**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為辦理清算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由其臺灣分公司負責人以總公司名義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並檢附該負責人之資格證明辦理之。  
前項分公司負責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7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8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8 點**

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8 點**

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8 點**

外國公司在台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認許證，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正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9 點**

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9 點**

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處分其所有國內之不動產，如未檢附國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其授權書，應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以配合登記機關之查驗。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39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0 點**

( 刪除 )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0 點**

申請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應檢附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1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
- 3.同意書。
- 4.切結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 1.分割協議書。
- 2.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1.國民身分證。
- 2.戶口名簿。
- 3.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4.建物使用執照。
- 5.建物拆除執照。
- 6.工廠登記證。
- 7.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門牌整(增)編證明。
- 9.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 12.護照。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五)申請人為法人且為義務人時，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者，得以影本代替，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或抄錄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但法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1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
- 3.同意書。
- 4.切結書。
- 5.協議書。
- 6.四鄰證明書。
- 7.保證書。
- 8.債務清償證明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 1.分割協議書。
- 2.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1.國民身分證。
- 2.戶口名簿。
- 3.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 4.建物使用執照。
- 5.建物拆除執照。
- 6.工廠登記證。
- 7.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 8.門牌整（增）編證明。
- 9.所在地址證明書。
- 10.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 11.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 12.護照。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或抄錄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五) 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 1.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或抄錄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2.申請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前目文件之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抄錄本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六) 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1 點**

(刪除)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第 41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 1.印鑑證明。
- 2.戶籍謄本。
- 3.同意書。
- 4.切結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1. 分割協議書。
2. 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4. 建物使用執照。
5. 建物拆除執照。
6. 工廠登記證。
7. 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8. 門牌整（增）編證明。
9. 防空避難設備所在地址證明書。
10. 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
11. 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12. 護照。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或抄錄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五) 申請人為法人且為義務人時，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檢附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者，得以影本代替，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或抄錄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但法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六) 申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或由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41 點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一) 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

1. 印鑑證明。
2. 戶籍謄本。
3. 同意書。
4. 切結書。
5. 協議書。
6. 四鄰證明書。
7. 保證書。
8. 債務清償證明書。

(二) 下列文件應檢附正副本，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1. 分割協議書。
2. 契約書。

(三) 下列文件得以影本代替，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於影本上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4. 建物使用執照。
5. 建物拆除執照。
6. 工廠登記證。
7. 公有財產產權移轉證明書。
8. 門牌整（增）編證明。

9. 所在地址證明書。
10. 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
11. 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或公文。
12. 護照。

(四) 其餘文件應檢附正本與影本，影本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複代理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於登記完畢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但於辦理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義務人為公司法人時，免檢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登記機關亦無須核對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五) 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依下列規定：

1. 申請人為義務人時，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抄錄本或影本應由法人簽註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上開文件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影本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2. 申請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前目文件之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後辦理登記。

(六) 申請登記應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者，其中文譯本，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42 點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二)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廢/停

此條文已經停止適用 / 廢止

#### 第 42 點

(刪除)

---